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海勤非诉字[2022]第 030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海勤非诉字[2022]第 030 号

致：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性事项发表评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断章取义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必备信息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程序

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中473,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近日，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故向公司申请实施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拟回购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3,000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第十四章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 9.93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情况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2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内容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 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经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 9.939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473,000 股，总回购款金额为 4,701,147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4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近日，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故向公司申请实施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7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3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 4,701,147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决议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庆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鹤:

杨培泉: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